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告 來春茶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邦

訴訟代理人 彭佳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桂田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